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程: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上午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网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八)会议议程事项

(九)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上述议案及汇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4月29日和5月28日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时发布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四)特别决议议案:12

(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11,12,13

(六)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七)回购股份或先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在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

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股东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提醒股东会参会投票,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1/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

交易系统的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股票总数量。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一个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表决的表示。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

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年

度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行银行 2025/6/18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股东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 9:00-23:00

(五)股东出席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网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报告 √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宜派未派股息) √ √

6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2025-2029年资产负债管理规划 √ √

8 关于2025年度审计师费用的议案 √ √

9 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10 关于选举董监高人员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注:股东董事为非执行董事。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讨论事项:

1.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202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3.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4.2024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5.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2024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一)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经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二)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然人股东,A股法人股东也可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融资融券投资者等不适用此登记方式。

(三)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上述规定的参会文件,接受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郵寄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行银行大厦26楼董事会办公室

郵政编码:518040

咨询及传真电话:+86 4008595555(工作日9:00-16:00,2025年6月3日至6月19日仅作为咨询时间)

登記地點:gldh2024@cmbchina.com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方式

附件4: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附录。

附件5: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或“弃权”意向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持有的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本次会议的第13项须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详见附件附录。

7.除非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受托人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8.本次会议的第12项须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9.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附件本次会议的通知。

10.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独立董事人选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名册代表选举单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6名,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超过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三、股东应当以选举单票数为限投票给选举表决权,其持有的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四、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超过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五、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不足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六、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七、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八、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多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九、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一、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多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二、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三、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四、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多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五、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六、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七、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多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八、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十九、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十、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多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十一、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十二、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少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十三、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多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十四、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票数时,股东对独立董事选举所持表决权数按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并不作为表决权的票数处理。